司網站公開相關數據前,不得提供相關數據予特定團體使用。」

第3案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4案。

請問各位,對第4案有無異議?

請管委員碧玲發言。

管委員碧玲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所提的第4案本來有一個建議,因為他現在的意思是說,如果沒有經過我們經濟委員會同意,就不得提供。我本來是說:「其中涉及個資、科技、國安之機敏資料,不得提供。」,然後「上述專案計畫及提供內容,應併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存查。」,本來是這樣,你們行政部門都沒有意見嗎?第3案與第4案你們如果都沒意見,意思就是李部長打臉林院長了。因為林院長已經答應要提供,你們現在卻都說沒意見。所以現在是不能提供哦!你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?

主席:請台電公司企劃處徐處長說明。

徐處長造華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委員的指教!剛剛委員提到的,其實部長已指示說,在開放的 資料裡面,還是要去檢視有沒有涉及到法令的要求、有沒有一些相關的規定是可以給的或不可 以給的。所以,我們其實並不是針對 52 項全部都給。也就是說,其實台電公司內部也正在做相 關的分析和研判。

主席: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。

李部長世光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剛委員提的不是那一條,是「必須送經濟委員會同意」這件事。

管委員碧玲:對。現在第3案提案人王委員後面的修正是「沒有對全民開放前,都不能提供給他們。」,你們如果已經在網站上全部公布了,才提供給他們。這跟林院長當時和他們協商的程序是否一樣?我這樣做是提醒你們。

至於第 4 案,是「沒有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前,不得提供。」,所以你們看著辦!你們都說「沒意見」,我就覺得有點詫異!我是提醒你們!你們覺得要不要修?若是要,應該要如何修?

李部長世光:容我們再談一下,好不好?因為那一條如果到這裡來的時候,會使得整個行政結構出問題。

主席:第4案先保留。請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再溝通。

處理第5案。

請問各位,對第5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處理第6案。

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。

呂副局長正華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與第2案一樣,可否將倒數第四行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」修正為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與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同科技部、教育部,於一個月內」?我想這樣才比較完整。

主席:好,照行政單位所提建議作文字修正。

第6案修正通過。